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 5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德计算”）65.47%股份，并向实际控制人余浩、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经审慎核查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宝德计算 65.47%股份。根据上市公司、宝德计算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，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	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	营业收入
宝德计算（标的公司，A）	994,583.51	299,822.35	977,868.77
慧博云通（上市公司，B）	185,325.25	100,269.76	174,301.04
财务指标比例（A/B）	536.67%	299.02%	561.02%

注 1：上表宝德计算的“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”、“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”和“营业收入”取宝德计算 2024 年末/年度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；

注 2：宝德计算、慧博云通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。

基于上述测算，本次交易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浩，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余浩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

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